業管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短期居住要點

110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
114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5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雙方合作互惠之實，本校出借宿舍空間僅供產學合作廠商以公司名義申請使用，為一短期性臨時措施，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短期居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借住本校宿舍者，必須為該產學合作廠商之相關員工。

三、產學合作廠商借住本校宿舍空間，除另有約定外，均為「現況借住」，本校無責任對借出空間作裝修或改建以符合借用單位之需求。借住人員或其公司也不得在未經本校許可下進行改裝或改建。

四、借住本校宿舍之人員需遵守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對借住本校人員之管理權責為所屬公司，本校無管理該產學合作廠商人員之權與責。

五、產學合作廠商之借住本校宿舍人員需自行維護其居室空間內外之清潔,不得將個人雜物或垃圾堆放於外部公共空間或走廊。

六、考量集體居住安全，宿舍房間內不得使用電器或明火進行炊煮。

七、產學合作廠商借住本校宿舍之人員如有嚴重違反本校宿舍與校區管理之相關規定，經勸說後不進行改正，本校為維護其它居住者權益與安全，得立即停止該宿舍之借用，上述人員對應之公司應立即進行其它安置，本校無安置之責。

八、相關借住區域之照明、空調、供電迴路、給排水設備及原室內傢俱之故障維修可通報本校住宿組管理人員依本校相關程序進行維修。

九、借住本校宿舍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集其他人員於借住房舍內過夜。

十、借住本校宿舍之產學合作廠商應於入住前完成入住人員名冊，以利入校門禁管理，如有人員變更應即時通知相關住宿管理人員。

十一、借住本校宿舍人員之汽、機車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停駐車輛。另宿舍區禁止車輛進入。

十二、借住第三宿舍之廠商需於借住期間內支付相關水電、管理與清潔費用每日每房 400 元；網路費、冷氣費則由借住人另行付費。本要點各項收費標準如有變動，得專簽由校長核准。

十三、本校宿舍空間於借住前需由雙方進行空間現況之點交，並以照片與文字紀錄，經雙方簽認為憑，如有損壞需由借住方負賠償責任。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住宿相關辦法。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